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 自我檢核表（交通業）

No.	項目	自評		審查單位 複核
		是	否	
1.	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之載客運輸業者（檢附證明文件）			
2.	以合法營業用車輛載客服務，並確保遊客遊程中的乘車安全			
3.	駕駛人員須無不良紀錄，服裝整齊，服務態度良好			
4.	駕駛人員於行駛時，非必要不使用行動電話及無線電			
5.	駕駛人員於行駛時，非必要不與乘客對談			
6.	駕駛人員於行駛時不嚼檳榔			
7.	駕駛人員全程不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飲料，且全車全程禁菸			
8.	車上備有合格滅火器與安全逃生設備（含車窗擊破裝置）			
9.	確實做好車輛定期保養（檢附證明文件）			
10.	車內應保持整潔			
11.	確實投保乘客平安保險及強制責任險（檢附證明文件）			
12.	監理單位檢查紀錄良好（檢附證明文件）			

備註：

1. 以上皆勾『是』者得成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合作對象。